

新竹縣第 59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點 30 分

二、 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姜副處長禮仙 代

紀錄:古鵬瑋、徐侑暄

四、 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 出列席單位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 報告提案:詳附件

七、 審議提案:詳附件

八、 臨時動議:無

九、 散會:12 點 40 分

報告提案第一案

第 59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

(一) 申請人：星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案名：星碩建設寶山鄉明湖段 672 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(容積移轉)(再提會報告)

(三) 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

(五) 設計人：卓玲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 說明：本案前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本縣第 59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決議：「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單位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，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。」，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，爰提本次委員會報告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人	查員	審查意見
作業單位 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有關 P00-04~P00-06 會議紀錄回應表部分頁碼有誤，請修正。另原討論事項第 4 點回應，請配合更新辦理情形。
		3. P02-06 索引平面圖與剖面圖不易檢視是否一致，請修正。
		4. P02-18 澆灌範圍部分景觀植栽仍未含蓋，請檢核修正。
		5. P3-5 有關 3-1 綠建築審查表及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公文，請確認本案是否申請綠建築獎勵。
		6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之處，請確實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：「有關基地現況既有植栽仍需補充調查內容，並視其樹木生長狀況研判保留或移植。」，本次已補充既有樹木調查資料(詳 P13-03~P13-18)，惟請說明樹木移植、移除或保留等處理情形。
		2.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：「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20%，惟開放空間略顯不足且綠化較少，轉角處設置高牆不論人行或視覺上都過於壓迫，整體公益性較不足，建議退縮 1.5 公尺增加開放空間及綠化，且於轉角處設置街角廣場，並調降滯洪沉砂池位置或調整位置，降低公共藝術高度，以提高環境友善度。」，本次調整滯洪沉砂形狀並退縮 1.5 公尺，增加景觀綠化，降低公共藝術高度，整體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？爰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。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		<p>3.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：「考量地下室車道行車安全，建議可將通往地下二樓車道間之牆面打開，並以設置格柵方式阻隔，保持通透性。」，請建築師說明處理情形。</p> <p>4.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：「為考量擋土牆安全性，建議設置排水溝並注意落葉及樹枝課題，另建議設置步道，利後續清潔維護。」，查 P00-06 設計單位處理結果表示於後方擋土牆設置爬梯及圍籬開口一處，惟 P02-11 圖說未見標示開口處，爰請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。</p> <p>5. 有關前次委員意見：「本案於退縮建築範圍設置階梯及景觀牆似不符合土管及水保等規定，請釐清並檢討說明。」，本次於退縮建築範圍仍有階梯設計，爰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及依規檢討情形。</p> <p>6. 請說明道路轉角處及喬灌木規劃考量，以及人行動線是否較窄及高程差處理說明。</p> <p>7. 本案依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：「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，…，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，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…」，本案基地面積 2,414.02 m²，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869.04 m²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</p>
交 通 旅 遊 處 意 見		<p>1. 有關本縣第 590 次都設審議本府交旅處所提審查意見「(貴工程)進出影響交通動線及運作…」乙節，經開發單位處理回復：「既有路燈及號誌非位於(貴工程)車道出入口處；為配合景觀設計，擬向管理機關申請調整號誌位置。」。</p> <p>2. 本府交旅處複核意見為：既有路燈及號誌係配合原有集合社區暨當地居民使用需求規劃設計，貴工程新建應配合現有交通動線及公共設施進行設計，倘新建工程之設計致使原有設置未符使用，必須由貴工程之設計單位進行全面檢視：包含原有集合社區住戶、原有集合社區行車動線、原有公共設施及本新建工程出入包含行車、行人穿越動線等，並需負擔其設施更變費用。行車進出動線規劃部分，請以右進右出方式說明。</p>
委 員 意 見		<p>1. 有關既有樹木調查部份，本次修正內容將移植既有楠木 5 株(樹徑 19 公分以上)至基地右上角，爰請於 P02-12 圖面上標示各既有楠木編號及移植位置。另考量楠木為原生種且生長狀況良好具有保存價值，建議可將樹徑 10 公分以上之楠木及台灣欒樹納入移植考量。</p> <p>2. 本案擋土牆已有設計排水溝，惟仍須注意落葉及樹枝問題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</p> <p>3. P02-21 已規劃設置街道家具，惟帶狀廣場造型座椅僅供社區使用，建議沿街人行道較寬處增設休憩座椅供民眾使用。</p> <p>4. P02-19 有關公共藝術部份，考量人行安全請詳細說明固定於牆面之處理方式，並補充相關圖說。</p>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委 員 會 決 議	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 59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 申請人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

(二) 案名：新竹縣新豐鄉坪頂段 1063 地號松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

(三) 開會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(五) 設計人：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 說明：

1. 依「擬定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二種商業區、機關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點規定(略以)：「……公共設施(除道路用地外)開闢興築前，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施工。……。」本案基地為機關用地，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2. 林委員威政為本案申請建築師，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P2-04、3-21 本案基地範圍似劃設偏移，請檢討調整。
		2. P2-06 建築線指示圖文件有缺漏，請檢討補充。
		3. P3-13 請補充灌木植栽規格或密度等基本資料。
		4. P3-16 平面圖上鋪面顏色一致，較難以辨認鋪面劃設範圍，請檢討修正。
		5. P3-17 請補充立面照明規格及設置位置。
		6. P4-02 停車空間汽機車檢討基準不一致，請檢討修正。
		7. P6-02 請補充垃圾車暫停區位置。
		8.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1. 本案似無規劃街道家具，請說明本案設置街道家具規劃內容，並補充該項設施詳圖(含材質、規格、收邊與導角等)。		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	<p>2. P3-02 本案停車、交通動線規劃之位置造成車道面積及硬鋪面過多，以及部分停車位配置於退縮建築範圍，請說明規劃考量，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3. 本案相鄰接停車場可否提供集會所停車使用？其相連之人行及行動不便動線規劃及串連是否順暢？請建築師說明，並提請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4. P3-07 本案基地與鐵皮屋間之植栽，其生長空間較小，請說明規劃考量及後續如何維護管理。</p> <p>5. P3-12 喬木樹種(小葉欖仁)圖面規格似與圖例似有落差，且數量不一致，請檢討說明。</p> <p>6. P3-12、3-13 本案綠化面積較低及遮陰範圍較少，建議考量加強。另植栽種類似較單調，請建築師一併檢討說明。</p> <p>7. P3-14 本次設計之噴灌系統未能含括所有植栽範圍，請建築師說明涵蓋之植栽澆灌計畫。另噴灌計畫建議勿灑其他非綠化區域。</p> <p>8. P3-17 本案夜間照明是否符合集會所使用需求，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9. P4-02 停車位(編號8)位置設置於明新二路出入口處，其設置是否合宜，請檢討說明</p>
交通旅遊處 意見	<p>1. 基地鄰康樂路一段及明新二路側，請留設人行空間。</p> <p>2. 進出基地車行動線，請採右進右出動線。</p> <p>3. 報告書 P7-04 外部建議部分，請提出評估標準及具體改善措施，例如號誌設置依據及位置，標線調整方式等。</p> <p>4. 報告書 P7-04 施工交維措施部分：為減少尖峰時段施工交通影響，請敘明平日尖峰時段 7：00-9：00、12：00-13：30 及 17：00-19：00，禁止工程車輛進出工區。</p> <p>5. 請補充基地內部停車供需分析，另請一併規劃機車位。</p>
委員意見	<p>1. 請加強區內標誌、標線及號誌設置，以減少交通衝擊。</p> <p>2. P3-09 請將本案 LOGO 設置位置及規格納入考量。</p> <p>3. P3-09 請檢視臨明新二路樓梯間外部格柵(編號D)間隔密度是否足夠成線所需遮蔽效果。</p> <p>4. P3-10 停車位(編號4)與機車停車位間，建議於端點設置植栽綠島作為緩衝，並考量調整機車停車位及無障礙車位位置。另明新二路及康樂路一段開口較大，建議可縮小開口，並採綠島設計方式處理端點。</p> <p>5. P3-10 基地外部空間部分未規劃車行路線處，建議可採屋基栽植方式種植，其綠化地區可增設休憩空間(如涼亭、街道座椅等)，並於帶狀綠帶增加踏石路線，以提升整體景觀設計。</p>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	<p>6. P3-12 喬木樹種(小葉欖仁)生長速度較快，其枝葉較脆弱且易折枝，易造成安全問題，建請考量其他較適合樹種。</p> <p>7. P3-13 於平面配置圖中，灌木平面表現與現況照片示意圖不一致，請檢討修正。另灌木樹種(金露花)樹高數值有誤，請修正。</p> <p>8. P3-17、3-20 於夜間集會所使用率較大，建議增加本案照明設施(如景觀高燈)，並延長夜間照明時段。</p> <p>9. P3-22 空調主機建議設置落地式，並增加管道間，以提升建築美化。</p> <p>10. P4-02 編號 6、7 停車位緊鄰建築立面，建議檢視高度是否無虞。另與立面之間可適度增加植栽綠帶作為緩衝。</p> <p>11. P4-02 康樂路一段交通流量較大，汽機車出入口動線設置於康樂路一段，易造成交通壅擠，建議可考量將部分車位及動線調整至明新二路進出，以減少交通衝擊。</p> <p>12. P5-03 請將親子廁所納入規劃考量。</p>
委員會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